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十二會次會議紀錄

- (一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二讀會
- 二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第二讀會
- 三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
- 四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讀會
- 五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第三讀會
- 六、審議代表提案
- 七、審議鄉公所提案
- 八、臨時動議
- 九、閉會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
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洪秘書國棟兼行政課長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曾
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李課長曜任、莊隊長羅山、黃主計員
淑貞、洪兼人事怡萍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 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
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十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
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十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
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
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
第二讀會。

六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二
讀會：

主席：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 1-4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有關民政課長預算說明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(無)針對烈嶼鄉公共造產編列預算項目，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民政課長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，照原案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

七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第二讀會：

主席：接下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第二讀會，現在請行政課長上臺報告。

(行政課第 13 頁、第 P14 頁、社會課第 15 頁、民政課第 16 頁、建設課第 17 頁、清潔隊第 18-19 頁)。

洪課長國棟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第 13 頁、第 14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二項 108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款第 13 次撥款 109 年 1 月 20 日函文為何現在才審議？

洪課長國棟：去年有送追加預算但未審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108 年的統籌分配款應該是 109 年審議。

洪課長國棟：鄉公所 1 月 15、16 日關帳，公文是 1 月 20 日發文，是關帳後才收到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這筆錢是甚麼預算？

洪課長國棟：中央統籌分配款，若有多餘款會在第 13 次撥入。

主席：針對課長的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課長請回座，接者請社會課長報告歲出追加預算說明，社會課長請上臺報告。

洪課長偉鈞：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第 15 頁內容，其中鄉款 46 萬 6,000 元向縣政府爭取補助，縣府同意補助 23 萬元，編列在 111 年預算，請

代表同意追加減預算數原編列 103 萬 5,000 元修正為 80 萬 5,000 元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（無）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修正後通過。洪課長請回座，接著請民政課長報告歲出追加預算說明，民政課長請上臺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第 16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（無）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林課長請回座，接者請建設課長報告歲出追減預算說明，建設課長請上臺報告。

曾課長南強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第 17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曾課長的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（無）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曾課長請回座，接者請清潔隊長報告歲出追加預算說明，清潔隊長請上臺報告。

莊隊長羅山：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第 18 頁原預算數 3,235 萬 1,000 元，追加(減)預算數原編列 97 萬 9,000 元，因未增設 1 員清潔隊員經費 57 萬 9,000 元，請代表准予刪減，刪減後預算數更正為 40 萬元，追加(減)後預算數更正為 3,275 萬 1,000 元。

主席：針對清潔隊長的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（無）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修正後通過。清潔隊長請回座。有關鄉公所提出的追加(減)預算案，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？（無）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修正後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

大會決議：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照原案修正後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

八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：

主席：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審查，請主計員上臺報告。

黃主計員淑貞：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數是 2 億 3,091 萬 2,000 元整，歲出編列 2 億 7,412 萬 9,000 元整，歲入歲出短絀修正為 4,321 萬 7,000 元整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，敬請審議。

主席：今年歲入歲出短絀為 4,321 萬 7,000 元，現在鄉庫還賸餘多少經費？

黃主計員淑貞：111 年鄉庫概估 3,459 萬元，109 年決算累積賸餘 1 億 2,088 萬元，扣除 110 年預計短絀 4,220 萬餘元，鄉庫預計賸餘 7,868 萬餘元，再扣除 111 年預計短絀 4,408 萬餘元，111 年概估賸餘 3,459 萬元，本年度截至 10 月止歲入歲出無短絀。

主席：針對鄉公所主計員說明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三讀報告，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審查意見修正後三讀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歲出預算經常門資本門總計刪減新台幣 86 萬 4,000 元整；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整為 4,321 萬 7,000 元整，其餘照審查意見修正後三讀通過。

九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讀會：

主席：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讀會，請主計員報告。

黃主計員淑貞：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讀會，計公共造產基金 111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2,856 萬 4,000 元整，業務成本與費用 2,879 萬 1,000 元整，業務外收入 75 萬元整，111 年度賸餘 52 萬 3,000 元整，敬請審議。

主席：針對鄉公所主計員說明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讀報告，各位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三讀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，照原案三讀通過。

十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第三讀會：

主席：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第三讀會，請主計員報告。

黃主計員淑貞：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計歲入淨追加 916 萬 9,000 元整，追加後歲入預算總額 2 億 985 萬 4,000 元，歲出淨追加 480 萬 5,000 元，追加後歲出預算總額 2 億 3,808 萬 3,000 元，歲入歲出追加減後 110 年度總預算預計移用前年度賸餘款調整為 3,783 萬 9,000 元。以上報告，敬請審議。

主席：針對主計員所報告的事項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修正後三讀通過，主計員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照原案修正後三讀通過。

十一、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現在即進行本會代表提案審議，本次議程審議代表提案有 10 則，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。

秘書：進行代表提案逐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-10 案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提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大會決議：代表提案第 1-10 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十二、審議鄉公所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，鄉公所案號 1 及案號 2 是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，案號 3 是「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」，均業已審議通過。鄉公所還有 2 個提案，提請大會審議，案號 4 請社會課長上臺報告。

洪課長偉鈞：如提案表第 4 號案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社會課長所提的提案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課長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鄉公所提案第 4 案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主席：鄉公所第 5 號提案，請民政課長請上臺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如提案表第 5 號案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鄉公所統一購買還是村長自行購買？

林課長建在：由公所統一採購。

主席：針對民政課長所提的提案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課長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鄉公所提案第 5 案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十三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、無臨時動議案，現在進行臨時動議的議程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清潔隊注意，民眾反映每個村莊不是有固定派人打掃？有些村莊沒有，有大小村莊差異，不要忽略這些沒派人駐點的村落，造成民眾一直反映，請注意此事。

莊隊長羅山：有些村莊確實有派人駐點，有 2 組下鄉組打掃不會去這些村莊打掃，沒派人駐點村莊，有 2 組下鄉組負責每個月打掃 1 到 2 次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1 個月 1 到 2 次？就是 15 日打掃 1 次，難怪民眾認為沒有整理，有些村莊固定有人整理，造成觀感不好。

莊隊長羅山：如果早上民眾反映，下午會派員去處理。

主席：本次會議謝謝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參加，辛苦了！本會強力有力監督是鄉公所進步動力，也是鄉親的福氣，所以身為民意代表的職責就是監督鄉公所，希望能提供好的意見，給鄉公所做為施政參考。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(無)，如無

其他意見，本次定期大會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的參與，
散會。

十四、散會。